

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逐條說明暨修正條文
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12.13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，實施人力精簡，以謀求本校之永續發展，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(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)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，於教師進入資遣作業前，先予妥善輔導遷調，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本辦法之依據。
<p>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致該教學單位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</p>	適用對象。
<p>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前條所列教師之安置，成立「教師安置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。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<u>校教評會代表三名</u>組成。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 第二項委員因人員職務異動得調整遞補。</p>	明訂教師安置委員會之組成、會議召開及決議之方式。
<p>第四條 安置類別： 一、校內安置： (一)依據教師專長優先輔導轉任其他系所任教。 (二)轉任職員。 二、校外安置： (一)教師得視個人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，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，以獲得轉職機會。 (二)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，並視需要給予帶職帶薪且減(免)授課之協助。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。但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。</p>	明訂安置類別。
<p>第五條 教師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，轉任其他系所任教者，經相關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 本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不通過者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程序安置。</p>	明訂安置程序。

<p>第六條 教師轉任職員者，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，重新核定之。</p> <p>教師轉任職員者，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辦理，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，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，依規定不予採計。</p>	<p>教師轉任職員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經本辦法進行安置，輔導遷調未成功者，依私校退撫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自願退休或資遣。</p>	<p>安置未成功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要點施行日期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全文
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12.13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，實施人力精簡，以謀求本校之永續發展，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(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)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，於教師進入資遣作業前，先予妥善輔導遷調，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致該教學單位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前條所列教師之安置，成立「教師安置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。
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校教評會代表三名組成。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第二項委員因人員職務異動得調整遞補。
- 第四條 安置類別：
一、校內安置：
(一)依據教師專長優先輔導轉任其他系所任教。
(二)轉任職員。
二、校外安置：
(一)教師得視個人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，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，以獲得轉職機會。
(二)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，並視需要給予帶職帶薪且減(免)授課之協助。
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。但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。
- 第五條 教師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，轉任其他系所任教者，經相關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本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不通過者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程序安置。
- 第六條 教師轉任職員者，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，重新核定之。
教師轉任職員者，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辦理，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，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，依規定不予採計。
- 第七條 經本辦法進行安置，輔導遷調未成功者，依私校退撫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自願退休或資遣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